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4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实投资	是	31,000,000	11.22%	6.89%	2019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10,000,000	3.62%	2.22%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6月2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1,000,000	14.84%	9.1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实投资	276,329,340	61.41%	204,770,000	74.10%	45.50%	0	0.00%	0	0.00%
合计	276,329,340	61.41%	204,770,000	74.10%	45.50%	0	0.00%	0	0.00%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4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1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

咨询机构: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咨询联系人:尹启娟

咨询电话:0972-8322971

传真电话:0972-832297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4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9: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5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30.6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2020年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租赁关联方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部落”)房产,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8.1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青海新丁香根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丁香根油”)采购商品,金额调整至500万元。

除上述调整,2020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变。调整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新丁香根油、彩虹部落及其下属公司、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38.70万元,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租赁关联方房产等。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调整后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仍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本次调整涉及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租赁关联方房产	彩虹部落	租赁关联方房产	市场价	8.1	0	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丁香根油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00	124.81	230.8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本次调整涉及关联方)

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青海新丁香根油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30.82	800	2.09%	1、《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年1月23日披露,公告编号:2019-003); 2、《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8月28日披露,公告编号:2018-05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水费	18.49	50	69.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会议、体育服务、门票	685.41	1,200.00	36.17%	
租赁关联方库房	青海新丁香根油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关联方库房	108	129.6	10.67%	
合计	--	--	1,042.72	2,179.6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本次调整涉及关联方)

(一)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街六号

法定代表人:丁立杰

注册资本:20,000万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及景区(点)开发及经营管理,旅游文化传播,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会展策划及招商招展,旅游文化产品开发与销售,旅游景区(点)智能化管理系统研发、推广,旅游企业形象设计,各种旅游、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与推广,文化艺术产品的展销,各类会务、展览展示服务,大型演艺活动、舞台艺术造型、企业形象和市场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接待服务,导游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及维护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体育活动组织,体育休闲活动服务,体育场馆租赁服务,综合文艺表演,广告经营及产品技术开发,烟、酒、饮料零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牛羊养殖、销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彩虹部落总资产40,239.41万元,净资产4,871.8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066.45万元,净利润亏损3,085.6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止,彩虹部落总资产39,112.96万元,净资产3,270.95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48.70万元,净利润亏损1,600.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彩虹部落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1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关联人的经营情况,彩虹部落能够按要求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二)青海新丁香根油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北段14号(装备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洪恩

注册资本:13,000万

主营业务: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6月17日);粮食收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粮油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粮油化加工;粮油兑换;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谷物、豆类、油料作物、农产品种植;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新丁香粮油资产总额为33,637.64万元,净资产为6,219.2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32.92万元,净利润为-1,649.5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新丁香粮油资产总额为43,679.70万元,净资产为5,857.08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03.40万元,净利润为-362.2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丁香粮油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1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关联人的经营情况,新丁香粮油有能力按时、足额向公司交付产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费用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所在关联交易情况,并查询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上述关联人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交付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意见:

(一)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先与我们做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资料,我们认为调整后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

(二)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5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0年6月22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青稞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财务资助额度调整至23,600万元,延长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酒时代实际业务情况批准提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21,980万元。

本次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主要是为满足中酒时代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青青稞酒持有中酒时代90.55%的股份,中酒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财务活动均由公司控制,因此无需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顺东街6号院8号楼3层301室2号

4、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4月25日

7、营业期限:2012年4月25日至2032年4月24日

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日用品。

9、与本公司的关系:青青稞酒持有中酒时代90.55%的股权,中酒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3,455,058.40	91,878,54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1,790.77	-18,412,403.17
资产总额	73,239,348.03	97,624,155.30
负债总额	256,997,963.37	264,163,14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076,457.31	-171,234,666.54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刘剑晓先生持有中酒时代9.45%的股份,刘剑晓先生承诺按照出资比例对中酒时代偿还青青稞酒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中酒时代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中酒时代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中酒时代其他股东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了必要的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中酒时代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利于中酒时代推进战略转型、强化业务运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对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刘剑晓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5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邀请股东品鉴产品并征集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青稞酒”)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邀请股东品鉴产品并征集意见的议案》,内容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2017年,公司推出了天佑德“新海拔2800”青稞酒产品,作为天佑德青稞酒海拔系列的代表,酒质好、酿酒快、性价比高。为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让股东切身体验公司产品的独特魅力,同时为了更深入地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习惯,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拟邀请股东品鉴天佑德“新海拔2800”青稞酒产品并征集意见。

二、实施方案

(一)股东申领资格及产品

截止公司2020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每位股东可以申领天佑德“新海拔2800”两瓶。

(二)费用预算

本次产品品鉴意见征集活动的预算不超过300万元,包含产品、包装及给各股东配送发运产品的物流费用,该费用列入公司本年度的销售费用。

(三)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申请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00:00时-2020年8月14日23:59时,请股东在截止时间前进行本次活动产品的申请,过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四)申领方法及流程

1、股东身份验证

股东通过扫以下二维码或者关注“中酒网”微信公众号,进入活动专场。点击专题页中天佑德新海拔青稞酒活动区,跳转进入股东问卷调查,填写并提交后,自动进入股东身份认证页面,目然人股东输入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输入公司名称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酒网微信公众号

2、产品申领

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后,按照页面提示注册中酒网会员(如已经注册可直接登录),进入活动页面领取兑换券,使用兑换券下单购买,填写配送信息,完成申领。

公司将根据股东下单的配送信息,通过快递方式将产品送达股东。

三、联系电话

股东在申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4007989999。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5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010-84306345

传　真:0972-8322970

调整后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传　真:0972-8322970

原010-84306345的电话不再作为公司投资者电话。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通讯地址、邮编、电子信箱等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518,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8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2,729,590.98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842,051,665.89元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20,518,161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518,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518,16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0,777,241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0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1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2	02*****853	刘咏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7月3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046,076	24.93	15,023,038	45,069,114	24.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72,085	75.07	45,236,042	135,708,127	75.07	
三、总股本	120,518,161	100	60,259,080	180,777,241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80,777,241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4.8417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李朝莉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股东王丽娟于2018年1月就与罗瑞发离婚股份分割等事宜签署相关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1.80元/股。2017年10月,公司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60元/股;2018年7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30元/股;2019年7月,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2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2.71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

咨询联系人:郑映虹、冯卓琛

咨询电话:0755-26624127

传真电话:0755-86936239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2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6),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告中提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2020)粤0303执13692、1366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粤0303执13692、1366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粤0303民初26625、26626号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康得新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申请执行费及执行实际支出。

(三)、《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人诉讼费一案,如被申请人未能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全部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院责令康得新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粤0303执13692、1366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2020)粤0303执13692、1366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2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0),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5),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1),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